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花蓮縣衛生局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擔任。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第一項委員成員中需包含原住民族身分至少二人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 <u>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。</u>	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花蓮縣衛生局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擔任。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第一項委員成員中需包含原住民族身分至少二人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	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，爰增訂第四項。

